

澄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学生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澄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 方：澄城县神鹰体能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职业教育中心与澄城县神鹰体能拓展训练有限公司就学生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范围	金额
学生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	学生宿舍全面管理，配合各年级处管理 学生日常行为，大型活动的组织等。	43586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435860.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月内。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付款方式：所有采购服务由学校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学校进行考核，依照 考核等次，按比例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四条、工作人员要求及工作范围

（一）校园安全

1、在校园内教官进行不定时巡查。

- 2、在校园内发现可疑人员及不安全因素（防止学生打架斗殴）。
- 3、正确处理学生问题，及时化解矛盾，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4、定期开展校园“反恐防爆”及“防震减灾”应急疏散演练。
- 5、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收缴违禁物品（管制刀具、香烟、易燃易爆危险品等）。

（二）学生日常行为习惯、言行举止、礼节礼貌、仪容仪表

1、学生之间或学生与外部人员之间谈吐要文明，不准讲脏话或叫绰号等不文明称呼。

2、学生遇见领导和老师时，应当有礼节，学生在进入领导、老师室内前，应当喊报告，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

3、升国旗时列队学生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4、就餐时遵守食堂规则，保持肃静，讲究卫生，文明就餐，提倡节约。

5、每周抽查学生仪容仪表，对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及时纠正、整改。

（三）学生内务卫生

1、全天保持寝室、楼道无垃圾。

2、严抓学生在校园内随手乱丢垃圾现象，保持校园干净整洁，养成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

3、寝室被子按要求叠放，洗漱物品保持清洁卫生，用后按规定摆放整齐，达到统一有序。

4、要求学生勤洗衣物，保持寝室无异味。

5、每天检查学生内务卫生，每周进行内务评比。

(四) 队列养成及队列动作

- 1、在平时集合时严抓队列纪律。
- 2、定期开展军事训练及作风纪律整顿。
- 3、军体课进行军事训练及队列养成训练，增强国防观念、培养学生雷厉风行的作风。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拟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按时支付保障服务费用。
- 4、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经提醒仍不改的可以请求更换人员，若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行业规定拟定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根据以上工作范围以及工作质量自行配备工作人员，所有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对提供服务中甲方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 4、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和不可预测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 5、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员工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物损害，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保险、福利及报酬事宜。所涉及的工资、奖金、以及涉及的各种福利待遇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安全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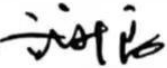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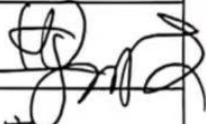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澄城县职业教育中心(盖章)	澄城县神鹰体能拓展训练有限公司(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址:澄城县惠民东路	地址:澄城县万泉街东六路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澄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花园信用社	
	账号: 2705070801201000017626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澄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军事化管理服务

基本要求及人员配置

一、管理范围

1、负责校园安全、学生住宿安全及晚休秩序、宿舍卫生、学生就餐秩序、早操出操及各类集会集合及秩序、协助年级管理课间纪律及协助教育各类违纪学生。

2、负责配备政治合格、作风优良、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的教官，保证准军事化管理的效果。

3、乙方在甲方的总体管理要求和作息时间等制度下执行具体管理方案、事务。

二、服务的具体要求

1、学校要求安排管理教官不少于 9 人，管理在校学生宿舍、日常纪律、用餐、大型活动等工作。

2、按照《准军事化管理工作细则》和《澄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准军事化管理教官职责》的相关内容实施，认真履职。

3、学校配合执行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管理人员工作未按相关要求执行或出现失误及重大过错，根据考核情况核算每月劳动报酬。

4、管理人员要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学生做好服务。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侮辱和歧视学生，学校对所有管理教官进行考核。

宿舍管理	教官安排	宿舍教官职责	年级教官配置
宿舍 2 楼	1 名（女）	1、24 小时住校值班，参与学生管理。 2、正常工作期间；中午休息时间、下晚自习后负责宿舍各楼层的日常管理以及住宿学生的安全工作。	一年级 值班教官 3 名
宿舍 3 楼	1 名（女）		
年级	白天 1 人		
宿舍 4 楼	2 名（男）	3、各教官除个人宿舍管理工作外，白天要随时配合年级管理人员进行年级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 4、凡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演练等工作，所有教官必须按照学校的安排全程进行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年级 值班教官 3 名
宿舍 5 楼	1 名（男）		
年级	白天 1 人		
宿舍 6 楼	1 名（男）	协调各项任务 (含三年级上课期间学生管理工作)	三年级 值班教官 3 名
年级	1 名（男）		